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9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2016年2月29日，会议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军先生主持。
- 5、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3,549.39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812,741.06元，加上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397,406,833.72元，公司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3,219,574.78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交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1日